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鳴崗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(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48號判決伊敗訴，因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且經濟困苦，全靠補助日用品度日，又罹患高血壓、心律不整、肺腫瘤、膽息肉等慢性疾病，積欠國軍805醫院數萬元醫藥費用，有社區幹事代辦補助醫藥費可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請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10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(最高法院105年度臺聲字第1187號裁定參照)。又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，至於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支付訴訟費用，尤須與當事人應支付之訴訟費用金額相互衡酌以定之(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508號裁定參照)。次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

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；民訴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138號、110年度臺聲字第211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其在監執行，罹患上揭疾病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